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1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被　　告　周寬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8,511元，及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890元，由原告負擔5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萬8,51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14日17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時，因疏未注意車輛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，自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洪○○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現業由原告賠付修復費用共計12萬2,827元(含零件7萬7,212元、工資4萬5,615元)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
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2,8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理賠申請書、維修明細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7至46頁），經核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車輛為110年10月出廠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5月14日，已使用2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萬2,896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77,212÷(5+1)≒12,86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77,212－12,869）×1/5×（2+8/12）≒34,31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77,212－34,316＝42,896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萬5,615元，則原告可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8萬8,511元(計算式：42,896＋45,615＝88,511)，則原告可代位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8萬8,511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8,511

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